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傅于捷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被告 張力仁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傅于捷起訴主張：被告張力仁因將名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原告誤信前開集團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至上述帳戶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或為何等陳述及聲明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57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其於同年月27日提起上訴（檢察官未提上訴），由本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5號審理，嗣其於113年9月27日撤回上訴等節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、上訴狀、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，上開刑事案件業因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終結，且原告非上開刑事判決所載被害人等情，均屬明

01 確。被告所涉關於原告為被害人之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
02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42
03 38號移送本院併辦在案，有前揭檢察署112年12月5日橋簡春
04 地（敬）112偵24238字第1129056664號函暨所附移送併辦意
05 旨書存卷可考，前開併辦部分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應退回由檢
06 察官另為處理，原告以前開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身分
07 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不合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此項程序駁回判決，無礙原告另提民事訴
09 訟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併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13 法官 蔡旻穎
14 法官 洪柏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本判決於非對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塗蕙如